

理對待所聘僱之外勞，本部已配合就業服務法之修正，針對雇主第一次聘僱家庭類外勞時，實施雇主聘前講習，相關修正條文業於 1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施行，明定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之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並預定於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實施。期藉由雇主聘前講習制度之實施，使聘僱家庭類外勞之雇主接受法規與管理講習，得以熟悉聘僱外勞之法令規定，避免因違反法令遭受裁罰，並減少違法僱用或指派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情事發生，同時避免民眾抱怨政府「不教而罰」。

四、有關思考外籍勞工入籍臺灣做為人口政策一環之可行性一節，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勞工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2 年，期滿不得再入國工作，另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力學習或專業訓練，有特殊表現，符合勞動部所定資格者，得延長為 14 年。考量已在臺工作逾一定期間以上、具一定技術之外籍勞工，因其對臺灣經濟社會發展具貢獻，工作技能已達熟練，並與雇主維持良好勞雇關係，為留用該外籍勞工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不為他國所用，勞動部刻正建立評點制，由原聘雇主申請轉為資深外籍技術人員留臺工作，外籍勞工如經評點合格後，即核發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聘僱許可，得留臺工作，於滿 5 年後亦得申請永久居留及歸化，銜接移民制度，為我國所用。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農業轉型及提升競爭力建議應研擬方案優先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1）

許委員就為臺灣農業轉型及提升競爭力建議應研擬方案優先推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貿易自由化雖然會對我農業帶來影響，但同時對我國農產品外銷也有正面效益，例如日本與泰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因此，臺灣毛豆銷至日本市場之關稅（6%）即較泰國毛豆銷日零關稅為高；此外，日本給予菲律賓產品普遍性優惠（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待遇，針對菲蕉進口所課關稅僅 5.5%~9.1%，而臺蕉則仍需面對 20%~25%關稅，致使我香蕉在日本市占率逐漸下降。在我國加入 TPP/RCEP 後，臺灣農產品即可享受成員國提供之優惠關稅，將有助於我優質農產品外銷，亦有利於吸引各國農企業來臺投資，運用臺灣技術優勢生產及加工出口。
- 二、為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本會先後於 93 年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96 年推動「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99 年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及 104 年起推動「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積極開拓農產品外銷市場，重點措施包括「海外農產品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蒐集」、「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開發農產品海外行銷通路」、「國際行銷人才培訓」等。此外，本會也積極輔導國內優良農產及其加工品業者取得「Halal」認證，提供穆斯林可辨認之農產品，以亞洲穆斯林市場為主，

採海外參展、商機媒合策略，促使臺灣農產品進入亞洲清真食品市場。

- 三、另為因應我國產業生態轉變及產業升級壓力，行政院邀集各部會規劃與討論對應之發展策略。經環顧世界各國已積極利用資通訊與創新工程科技，配合系統化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例如日本、韓國、美國、歐盟等國家，透過自動化機具結合了數位化、虛擬化、網路化，有效提高操作可靠度與其效能，隨即召開「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徵詢產官學研各界意見，獲致發展方向的共識，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本會並據以規劃推動「農業生產力 4.0 計畫」，以因應此全球發展趨勢，發展適合國內農產業之智慧農業。
- 四、本會並篩選產業升級需求高、4.0 技術導入機會大、接受度高、具整廠輸出可行性及擴大市場規模之潛力產業，優先示範推動，包括：蝴蝶蘭產業、種苗產業、菇類產業、稻作產業、農業設施產業、養殖漁產業、家禽（水禽）產業、溯源農產品產業、生乳產業及海洋漁產業共 10 項產業，導入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IR）、物聯網（IoT）、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等前瞻技術，推動主軸策略包含：以智農聯盟推動智慧農業生產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建置農業生產力知識與服務支援體系，整合資通訊技術打造多元化數位農業便捷服務與價值鏈整合應用模式，及以人性化互動科技開創生產者與消費者溝通新模式。期透過農業生產力 4.0 之推動，推升高質化農業生產效率與量能，並為臺灣開創出協同、便捷、人性化的智慧服務農業，建構臺灣農業新商機，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申請人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申請強制授權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審查過程是否違反條文修法精神及未落實相關權益人應迴避參與審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5）

吳委員就申請人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申請強制授權時，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審查過程是否違反條文修法精神及未落實相關權益人應迴避參與審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僅授權少數、特定唱片公司利用其著作，其他唱片公司無法利用，造成特定唱片公司獨占特定音樂著作之錄音權，妨礙音樂的流通與相關產業發展，爰參考伯恩公約第 13 條及美、德、日、韓等國法制，於民國 74 年增訂本制度，期使音樂著作能被廣為錄製並流傳，使廣大消費者得以聆賞。又該條在適用上，多係適用於將他人享有音樂著作之歌曲，錄製於傳統 CD、卡帶等「銷售用錄音著作」之情形。
- 二、本申請案係申請人將音樂著作製成通用音樂 MIDI 檔，儲存於記憶卡（SD Card），之後於可讀取記憶卡之裝置及平臺播放，而欲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申請強制授權。此種利用型態與歷來之強制授權案件皆為 CD、錄音帶等有所不同，是否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尚有疑義